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偉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譓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緝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偉勳（下稱被告）與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並提出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85至86、93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因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加入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亟不可取；

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五專畢業，目前從事廢五金分類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尚有20萬元之負債，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並參酌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經核原判決對被告之科刑，已綜合考量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資料，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項，無違於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後雖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請求從輕判處與同案共犯相類似之2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本院審酌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罪手段與情節，被告擔任帶同被害人辦理不動產抵押借款500萬元，並當場收取30萬元介紹費，與擔任收水車手之同案共犯黃韋澤、許翰杰、黃志偉等人，彼此之分工角色重要性及獲利等節，均有所不同，被告援引其他同案共犯經判處之徒刑，請求比照從輕量處，並無可採；且衡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客觀上顯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提起上訴雖表示願意認罪並與被害人洽談和解，然迄今仍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是被告前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於經原審調查審理論敘被告有罪之理由後，方提起上訴改為認罪，徒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基礎與結果，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錄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